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8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17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收入决算表.....	19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9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3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0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 决算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

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承担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国家及省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全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市水库移民安置和

后期扶持工作。

（七）承担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振兴老工业基地、区域协调发展及资源型城市转型、促进区域崛起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八）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市级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市级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负责编制全市粮食流通及仓储设施建设计划，负责争取国家建设项目的投资，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口中长期规划及人口政策规定。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

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相关工作。

（十一）起草涉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十二）组织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全市交通战备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三）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制定全市中长期煤炭、电力、新能源等各能源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能源各专项规划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其它行业规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行业管理；负责能源行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重大示范工程；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保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负责

煤矿新建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申报工作。

（十四）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支持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负责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核准和备案，督促建设单位将安全生产设施纳入建设项目概算；负责在研究制定产业规划时，提出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十五）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市资源型城市转型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价格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全市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和价格改革实施方案；拟订全市价格调控目标；负责全市价格宣传工作。负责反价格垄断执法职责。

（十七）承担全市价格调控和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建立全市价格监测体系；监测、预测、分析全市价格总水平变化情况；发布价格信息和价格公告；根据市场价格动态，提出运用价格调节基金等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控市场、稳定价格的措施和建议，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十八）拟订地方性价格管理的规章制度草案；监督指导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受理价格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复查、复核价格信访事项。

（十九）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制定市管商品价格和收费价格、作价原则和办法；必要时向上级价格主管部门申请采取提价申报、调价备案、差率控制、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

等价格干预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遏制价格突发事件；制定市管经营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发放、审验《收费许可证》。

（二十）组织指导全市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工作；明确实施检查的法律法规依据和政策界限，协调解决检查中跨区域的价格违法案件，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违法案件；监督下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行政执法情况；开展价格社会监督和公共服务工作。

（二十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农产品、工业品和重要服务项目成本调查；承担对市管商品和服务价格定价成本监审工作；按规定负责全市价格评估机构资质、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预受理工作；负责涉案物价格鉴证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物价系统业务培训工作。

（二十二）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等日常工作。在市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领导下，积极扶持我市主要副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应对突发性价格变化，切实稳定市场价格。

（二十三）指导、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和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和收费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本市与邻市之间、市级业务部门之间、县区之间、县区与部门之间的价格争议。

（二十四）承担反价格垄断执法责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省物价监督管理局的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进行反价格垄断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二十五) 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二十六) 完成市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 27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科（政策法规科）、综合改革和收入分配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科、地区经济科、振兴发展科、农村经济科（移民办）、交通运输科、产业协调科（高技术产业科）、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科、经贸和财政金融科、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项目管理科（项目稽察办）、能源科、公共资源交易科、煤化工产业科、信息科、“一带一路”建设指导科、人事科、价格调控科、行政收费商品价格管理科、经营收费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收费监督检查科、纪检组（监察科）。核定编制 50 名。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信息及信息安全、安全保卫、保密、档案管理、信访和政务信息等机关日常政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审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承担政务公开工作。

（二）国民经济综合科（政策法规科）

监测分析经济形势和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进行宏观经

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对策建议；组织研究并提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组织研究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和国际经济的重大问题；承担新闻发布和信息引导等工作。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支持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组织或参与起草有关法规和规章草案；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本市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负责有关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三）综合改革和收入分配科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提出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议；指导经济体制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综合分析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情况，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编制和实施相关建设规划；推进相关体制改革，协调解决相关的重大问题。

（四）固定资产投资科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固定资产投资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措施建议；提出全市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投资核准目录的建议；安排国家、省拨款的建设项目，安排市本级的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按规定权限，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负责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核准和备案。

（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科

综合分析国际资本动态及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状况；提出全市利用外资的战略、规划，研究协调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有关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和备选项目；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备案外商投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负责申报农业发展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工作。

（六）地区经济科

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协调地区经济发展，推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衔接平衡地震、土地、测绘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负责审核环境综合整治、环保基础设施

项目。编制以工代赈计划；承担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七）振兴发展科

组织拟订全市老工业基地振兴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相关重大问题；提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并协调实施。负责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核准和备案，承担市资源型城市转型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农村经济科（移民办）

综合分析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衔接平衡农、林、水利、畜牧业、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和政府投资项目，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并协调实施；负责指导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申报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组织申报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稽查、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和项目实施；负责移民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负责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核准和备案。

（九）交通运输科

研究交通运输发展的状况，提出全市交通运输发展战

略、规划和体制改革建议；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拟订促进交通运输技术进步的政策，对交通运输现代化实施宏观指导，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规定权限内的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审查意见；提出交通运输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审核意见，负责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核准和备案。

（十）产业协调科（高技术产业科）

综合分析工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提出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工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提出并组织协调跨地区、跨行业以及需要全市综合平衡的重大生产力布局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承担工业领域重大项目审核的相关工作，组织审核、申报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审核、申报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提出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做好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优化配置高技术产业发展资金；组织申报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推动产业结构化升级。负责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核准和备案，督促建设单位将安全生产设施纳入建设项目概算。负责在研究制定产业规

划时，提出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十一）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

综合分析全市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负责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核准和备案，承担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十二）社会发展科

提出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口中长期规划及人口政策规定；协调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政法、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负责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核准和备案。

（十三）经贸和财政金融科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拟订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拟订现代物流、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口岸边贸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流通领域基础设施项目安排意见；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

的重大问题；参与全市粮食政策的拟定；提出粮油、化肥等重要商品市级储备计划建议；承担重要物资综合管理工作。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组织和监管非上市企业（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牵头推进产业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负责政府信用贷款项目的规划、年度贷款使用规划的编制，并负责筛选、协调监督检查沟通以政府信用为基础的金融合作有关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编制全市粮食流通及仓储设施建设计划，负责争取国家建设项目的投资，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负责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核准和备案。

（十四）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

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并指导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

（十五）项目管理科（项目稽察办）

负责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稽察工作，监督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管理权限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竣工验收及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全市招投标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

稽察，起草本市招投标综合性政策规定，负责市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投标方案的核准；管理市级评标专家库，受理招投标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会同有关部门对招投标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十六）能源科

按规定权限，拟订能源、电力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的建议；承担能源装备、能源国际合作、能源行业节能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拟订煤炭生产开发规划；按规定权限，负责煤矿新建项目审批或呈报工作；负责大型火电、热电、抽水蓄能发电和电网建设的管理；按规定权限，承担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审核或呈报。负责煤矿新建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申报工作，负责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核准和备案。

（十七）人事科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八）价格调控科

负责编制全市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拟定全市价格调控工作实施方案；负责全市价格监督管理法制建设和价格诚信建设工作，负责县区举报案件的督办工作，以及价格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十九）行政收费商品价格管理科

负责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生产、生活资料等商品价格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商品价格的政策和调定价方案。负责审验、换发《收费许可证》；负责对管理权限内的商品价格进行调定，协调处理有关价格争议。

（二十）经营收费管理科

负责全市经营性收费管理工作。制定全市经营性收费的调定价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范围内的经营性收费方面管理办法；负责协调和处理部门之间、行业之间有关经营性收费方面的争议及业务衔接工作；制定市管经营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二十一）价格监督检查科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商品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承办重大商品价格举报案件；负责对全市市场价格垄断执法和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各县区组织实施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收费价格公示制度，进行市场价格检查。

（二十二）收费监督检查科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行政事业收费和经营服务类收费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查处下级政府、市直部门、中省直事业单位，以及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收费违法案件；承办重大行政事业收费和经营性收费举报案件。

纪检组（监察科）按党章和行政监察条例规定设置，工作职责按有关章程和规定执行。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8 年度纳入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102 人，其中：在职人员 57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42 人，退养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53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172.6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7.1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5.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7.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532.56	本年支出合计	50	2,402.5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976.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06.13
	26			53	
总计	27	2,508.72	总计	54	2,508.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2.56	1,532.49	0.00	0.00	0.00	0.00	0.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9.54	1,289.47	0.00	0.00	0.00	0.00	0.0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89.54	1,289.47	0.00	0.00	0.00	0.00	0.07
2010401	行政运行	630.27	630.20	0.00	0.00	0.00	0.00	0.0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27	56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2	18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22	18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87.56	8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92.66	9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9	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9	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49	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2	5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2	5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2	57.32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32.56	1,532.49	0.00	0.00	0.00	0.00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02.59	935.15	1,467.4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2.65	705.21	1,467.44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172.65	705.21	1,467.44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644.86	644.86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7.44	0.00	1,467.44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60.35	60.3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4	167.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14	167.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75.35	75.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91.79	91.7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9	5.49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9	5.49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49	5.4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2	57.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2	57.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2	57.3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402.59	935.15	1,467.4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3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172.	2,172.6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7.14	167.1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5.49	5.4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7.32	57.3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532.49	本年支出合计	49	2,402.	2,402.5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955.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85.64	85.6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955.7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2,488.24	总计	54	2,488.	2,488.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02.59	935.15	1,467.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2.65	705.21	1,467.4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172.65	705.21	1,467.44
2010401	行政运行	644.86	644.86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7.44	0.00	1,467.44
2010450	事业运行	60.35	60.3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4	167.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14	167.14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75.35	75.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91.79	91.7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9	5.49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9	5.49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49	5.4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2	57.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2	57.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2	57.32	0.00
合计		2,402.59	935.15	1,46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1.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6.33	30201	办公费	19.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8.64	30202	印刷费	11.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5.21	30203	咨询费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5.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6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91.79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0.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3.2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9	30214	租赁费	2.3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0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2.27	30216	培训费	1.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3.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6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0.98			
人员经费合计		848.43	公用经费合计					86.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10	0.00	0.00	0.00	0.00	24.10	23.62	0.00	0.00	0.00	0.00	2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1532.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32.49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76.16 万元；本年支出 2,402.59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6.13 万元。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302.13 万元，同比增长 16.5%。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项目支出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102.07 万元，同比增长 33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项服务类项目到期付费。

（一）2018 年度本年收入 1532.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532.49 万元，占 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7 万元，占 0.1%。

（二）2018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8 年初结转和结余 976.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46.33 万元，占 4.7%；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29.83 万元，占 95.3%。

（四）2018 年度本年支出 2402.59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935.15 万元，占 38.9%，项目支出 1467.44 万元，占 61.1 %。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72.65 万元，占 9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7.14 万元，

占 6.9%；城乡社区支出 5.49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支出 57.32 万元，占 2.4%。

（五）20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6.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74.47 万元，占 70.2%；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1.66 万元，占 29.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32.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55.7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55.74 万元。本年支出 2402.5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5.64 万元。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621.69 万元，同比增长 180.7%。主要原因是：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项目支出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102.07 万元，同比增长 33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项服务类项目到期付费。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32.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32.4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二）20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5.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53.98 万元，占 63.1%；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1.66 万元，占 36.9%。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2402.59 万元，年初预算为 240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935.15 万元，占总支出

38.9%；项目支出 1467.44 万元，占总支出 61.1%。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发展与改革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644.86 万元，占 26.8%，年初预算为 6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一般公共服务发展与改革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467.44 万元，占 61.1%，年初预算为 56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一般公共服务发展与改革事务事业运行支出 60.35 万元，占 2.5%，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定额支出有剩余，返还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75.35 万元，占 3.0%，年初预算为 8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79 万元，占 3.8%，年初预算为 9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化；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5.49 万元，占 0.2%，年初预算为 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57.32 万元，占 2.4%，年初预算为 5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3.6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7.27 万元，增长 271.9%。年初预算为 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人次数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62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

0.48 万元，下降 2%。与上年决算比增加 17.27 万元，增长 271.9%。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21 批次，接待 38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市招商工作多次由发改委负责接待、开展“深双合作”工作多次接洽外省人员、大项目培训会议多次由发改委组织召开，导致接待费用超去年同期。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7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13 万元，增长 60.6%，比 2017 年增加 74.23 万元，同比增长 593.8%。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办公费因招商引资相关工作的开展，造成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接待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办公费 19.27 万元，印刷费 11.55 万元，咨询费 1 万元，手续费 0.62 万元，邮电费 2.64 万元，差旅费 23.25 万元，维修（护）费 0.35 万元，租赁费 2.34 万元，培训费 1.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52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3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用房占有面积 0 平方米，房产价值 0 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均已上交

国有资产管理局；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8.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没有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

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